

**2020 年 11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2020 年 11 月 18 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如下：

(I) 油麻地廣東道大火의 跟進工作

2. 香港消防處（消防處）表示已成立專責小隊從起火成因及造成傷亡原因兩方面展開調查。專責小隊已搜證完畢，並將火警現場交予警方跟進。待政府化驗師完成化驗在火警現場採集的樣本，以及隨後向傷者錄取口供，消防處會盡快完成意外報告。
3. 火警發生後，消防處亦已於 11 月 17 日展開巡查工作，視察附近住宅樓宇阻塞走火通道及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即時處理附近的消防隱患，並展開防火宣傳工作，向街坊派發小冊子，部分小冊子為尼泊爾和烏都語。因應今次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將會展開特別巡查行動，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完成巡查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1960 年或之前落成，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的住用或商住樓宇。另外，消防處將參加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建議在佐敦多元文化活動中心舉行的講座，由消防處的印巴裔人員向火警現場附近的少數族裔居民講述防火家居安全。此外，亦在廣東道附近的甘肅街、渡船街、佐敦道及彌敦道等少數族裔聚居的地方，展示消防安全橫額，以提高防火意識。
4. 警方表示，案件已交予西九龍重案組進行調查，並會與消防處及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待搜證工作完成後，會儘快解封火警現場。主席請警方在可解封現場時儘快通知各部門，以便協調支援居民。
5. 社署表示，在火警當晚該署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援助站工作，主動接觸死傷者家屬提供協助，並向入住緊急臨時住宿中心的人士提供物資。社署會繼續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適當的支援，協調將慈善團體捐款發放予受影響家庭/人士，以及派出臨床心理學家向居民講解災後的情緒反應及有效的處理方法等。主席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轉介收到的捐款資料予社署。

6. 教育局表示，鑑於學生在不同地區的學校就讀，教育局已啓動跨區支援，並安排教育心理學家支援有關的學校。學校的危機處理小組亦已即時啟動，向受影響的師生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對於仍留醫的學童，當局在跟進相關個案存在一定困難，惟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聯繫以提供適時支援。主席表示，假如教育局在接觸個案出現困難，可與民政處或社署聯絡。

7. 屋宇署表示，於火警發生後馬上派員到肇事大廈巡查，並確定整體的結構安全，惟發現該樓宇閣樓和2樓及3樓單位入口的防火門被移除，稍後將要求業主作出跟進。此外，署方會對超過六十年樓齡的樓宇進行巡查，檢查公用逃生途徑及防火門是否符合要求，目標在年底前完成。如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署方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糾正違規之處。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一向十分關注食肆無牌經營的情況，並有就區內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該署已加強巡查懷疑經營無牌食物業的相關處所（包括位處商住及住用樓宇單位），並會迅速作出跟進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情況。主席建議可向少數族裔有關團體查詢今次火災的同類餐廳的資料以作巡查及教育。

(II) 續議事項

(A) 尖沙咀街頭表演及酒吧噪音問題

9. 警方表示，截至本年10月31日，警方接獲404宗投訴與尖沙咀天星碼頭街頭表演造成噪音滋擾有關，並發出至少200次口頭勸喻及警告。

10. 至於尖沙咀酒吧區（麼地道、棉登徑及河內道一帶）深夜發出擾人聲浪，警方表示於今年首三季共接獲57宗投訴，警方已就當中可找到噪音來源的個案發出21次勸喻及8次警告。

【會後補註：警方在上述酒吧區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執法數字如下：於8、9及10月的酒牌巡查共票控1人及拘捕10人違反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另外發出185張違反第599G《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告票。】

(B) 廟街唱歌表演攤檔噪音問題

11. 警方表示，由 2019 年第三季至今警方共接獲 318 宗電話投訴。警方已派員巡查及發出 160 個口頭勸喻，並進一步跟進其中約 70 宗個案。經勸喻後，近期表演攤檔負責人已主動將音量收細，並將擴音器轉向表演區。現時噪音滋擾情況已大為改善。

(C) 大角咀道上西九龍走廊改裝車輛發出噪音事宜

12. 警方表示，由於涉事路段已由運輸署裝設“區間測速機”，打擊超速駕駛，相信可改善目前的噪音情況。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地點的情況。

(III) 油尖旺區泊車位供求情況及相關事宜

(A) 油麻地停車場關閉的後續安排

13. 運輸署表示，油麻地多層停車場於 11 月 1 日起逐步關閉，運輸署會在拆除有關建築物後審視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目前該處被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用途，運輸署會在其長遠發展時建議提供一定數目公眾車位。

14. 在地區層面，運輸署會繼續推出短、中及長期措施增加車位供應。首先，運輸署會一如以往繼續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例如海庭道、麗翔道現時已有臨時停車場在營運）作為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其次，在私人發展的項目中，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較多車位。最後，署方會探討在區內具潛力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用地設立更多公眾車位之可行性。

15. 在打擊違例泊車方面，警方表示會針對違例情況及擠塞嚴重的地點進行重點執法，並以“流動攝影”掌握商戶於禁區上落貨造成通路阻塞的問題，及以“雙重告票”方式提升執法阻嚇力，以改善長期違泊的問題。對於非法佔據公眾咪錶泊位圖利的情況，雖然搜證過程需時及成功檢控門檻甚高，警方仍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

16. 警方又表示，2014 至 2019 年期間於區內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增長近一倍，有關數字反映泊車位數量不足，再加上車輛登記數字上升，違泊問題需要各種政策配合方能有效處理。

(B) 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地下停車場工程項目發展計劃

17. 運輸署指該幅土地的臨時停車場用途有待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海濱事務委員會需要相關長遠發展時間表及工程項目發展細節方可考慮有關臨時土地用途。由於地下停車場及地面設施互為一體，臨時停車場事宜需待地面設施落實後方能敲定。

18. 由於有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委員擬就渡華路休憩用地發展計劃中的兩項設施（公園及社區苗圃）提出意見，而提交意見的期限為 11 月 20 日，康文署會在收集意見後，進一步研究並與政策局商討，目標將發展方案提交予明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審批。

19. 主席表示，希望地政總署會在處理該地段的臨時用途申請時充分考慮地區的泊車需求。

(C) 洗衣街臨時停車場發展計劃

20. 就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建議將洗衣街用地劃作臨時停車場，主席請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報告相關工作計劃。

21. 運輸署表示不反對將洗衣街空置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但其面積應參考聯運街臨時停車場，而用地內停車場入口前亦需有足夠的排隊空間以免阻塞洗衣街。不過，參考毗連的聯運街臨時停車場使用率仍未飽滿，假如把洗衣街空置土地劃作臨時停車場，該停車場未必有很大的泊車需求。此外，由於洗衣街與亞皆老街的路口較為繁忙，運輸署建議把停車場的出口設置於亞皆老街東行線，以免更多車輛經過洗衣街進一步加劇該道路擠塞。

22. 地政總署指，因應交運會建議將有關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該署會按既定程序及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IV)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20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8/2019 號文件)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24. 就亞皆老街洗衣街於本年 10 月 5 日早上出現水浸一事，渠務署表示涉事地點並非水浸黑點，當天香港天文台一度發出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惟當時每小時雨量約 80 毫米，超過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水平（即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豪雨）。事發後渠務署已迅速派員到水浸現場，經檢視後發現嘉道理道及亞皆老街交界的私人斜坡平整工程地盤流出大量黃泥水，地面徑流將大量泥沙沖至地勢較低的洗衣街及亞皆老街交界並積聚於集水溝引致淤塞及水浸。食環署及路政署人員清理集水溝後，積水已迅速退卻。

25. 渠務署續表示，於事件發生後該署已與屋宇署發信予有關工程負責人督促作出改善，並由屋宇署跟進工地的改善進度。另外，渠務署一直有巡查工地並發信勸喻工地負責人，提醒工地需配備足夠設施防止黃泥水湧出附近馬路。倘巡查期間發現工地出現違規情況，會轉介環保署跟進。

26. 環保署表示，近日曾接獲渠務署就區內地盤懷疑非法排污的報告，該署會派員到有關工地進行視察。在已視察的個案中，該署人員並無發現有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雖然如此，該署人員已即場提醒工地負責人要妥善處理及排放地盤所產生的污水。

27. 至於漆咸道南一帶的水浸黑點，渠務署表示因該處乃低窪之地，加上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排洪不足，雨季時不時出現水浸。為長遠減低水浸風險及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渠務署計劃在尖沙咀漆咸道南的百周年紀念花園下建造蓄洪池及雨水泵房，並在附近的漆咸道南、柯士甸道，天文台道、加連威老道、金馬倫道、金巴利道等地點建造相關雨水渠，收集雨水至蓄洪池暫存，適時再將雨水排放至維多利亞港。有關計劃已進入詳細研究及勘察階段。渠務署在 2019 年 3 月聘請顧問公司開展研究及勘察工作，較早時亦已完成交通調查及樹木普查，稍後會進行設計工作，並即將在上址一帶開挖探井勘探地底實際情況，以確立相關設計。完成設計後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V)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9/2020 號文件)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就各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

29. 民政處表示，擬協調相關部門於區議員提到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寵物公園）及塘尾道行人天橋（近奧海城三期）露宿者地點於 11 月

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除露宿者堆積雜物及其搭建的非法構築物，請各部門按各自職能和職權範圍派員參加。

30. 主席提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近眾坊街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對出位置有露宿者流連，由於該社區中心近日借用作社區檢測用途，附近一帶人流較多，建議各相關部門加緊於該處的工作。民政處已協調各相關部門在該處進行恆常聯合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鑑於早前有露宿者於上址搭建疑似構築物，民政處建議地政總署重新審視及考慮發出移除構築物通知書，以便協調一個較大型的聯合行動。

(VI) 棄置車輛佔用區內公眾地方引致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

31. 主席表示，經巡查後，民政處已點算區內棄置車輛的數目及位置，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包括有關棄置車輛的清理及處理程序、存放棄置車輛的安排等），希望儘快展開行動。

(VII) 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發泡膠箱問題

32. 主席表示，大角咀道天橋底發泡膠箱堆積及相關問題在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及最近的設管會會議討論，他請相關部門就如何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33. 食環署表示，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公眾地方提供日常清掃街道服務。至於上址部分被欄杆圍封位置，一般並無公眾人士進入，並非公眾地方。因此，食環署未能夠引用阻街及阻礙清掃相關條例進行執法。另一方面，上址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用作存放的發泡膠箱屬於重用物品而非垃圾，將發泡膠棄置堆填區嚴重影響環境生態，並不環保。因此，食環署不會把發泡膠箱作垃圾處理。

34. 地政總署稱，堆積的發泡膠箱屬於可移動的物品，認為《土地雜項條例》未能有效處理有關問題。

35. 運輸署指出，上址毗鄰行人過路處，如放置花盆會影響駕駛者及行人視線。放置花盆亦有可能使發泡膠箱被放置於其他附近位置，未能根治有關問題。主席表示會後再與部門跟進。

(VIII) 大角咀區內非法傾倒廢物及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及車路情況

36. 為處理在大角咀一帶阻塞街道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等問題，民政處已協調各相關執法部門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各相關部門除了已按照其職能和職權範圍對阻塞街道和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等違規行為採取了執法行動，亦藉機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鼓勵有關商戶營商時保持自律，以期更有效向市民和店鋪經營者傳播打擊店鋪阻街的信息。

37. 這次行動共發出 6 張針對阻塞街道和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移除通知，及 41 張針對違例泊車的告票。同時亦因此清理了共 5 噸源頭不明的建築廢料。此外，除加強清潔街道，行動亦向輕微違規的店鋪共派發了 68 封勸諭信，宣傳守法意識和提醒商戶自律。

38. 主席感謝各部門參與跨部門行動，使行動得以順利進行。主席表示參考了是次跨部門聯合行動的經驗，各部門未來可根據以下路向處理相關問題：

- (i) 簡單日常個案－部門按各自其日常職權範圍處理；
- (ii) 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相關執法部門可加強跨部門合作，自行協調小型聯合調查和執法行動，為彼此提供適切的協助；及
- (iii) 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透過現行的區管會機制商討，民政處可視乎需要不時協調進行較大型的聯合行動。

(IX)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0/2020 號文件)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40. 食環署表示，在本年 7 月至 10 月接獲 131 宗花墟一帶商戶阻街的投訴，並發出 2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兩宗傳票檢控。雖然單憑檢控不能完全解決上址一帶阻塞的問題，而有關罰則對商戶亦未夠阻嚇力，但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執法力度。然而，要改善有關阻街情況，除了執法外，相關部門亦需要和商戶保持良好溝通，而商戶亦必須自律。至於區議員建議取消“鋪前 3 呎酌情範圍”，由於現時商戶主要是將貨物長期存放在馬路上，食環署認為建議未必有助解決問題。

41. 警務處表示，每月平均與食環署進行 3 至 4 次聯合行動。另外，旺角警區在本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就花墟一帶違例泊車，發出共 4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0 張法庭傳票。由於農曆新年將近，商戶於車道擺放貨物的問題預計會為上址一帶造成嚴重道路阻塞，警方會作出相應部署並加強執法。

42. 主席認為，視乎區議會的討論結果，相關部門應與商販代表進一步溝通，提醒他們問題的嚴重性及商戶不自律的後果。

43. 油麻地果欄方面，食環署表示該署一直留意該處的阻街情況，今年 7 月起已加強清洗街道至每星期兩天，並與果欄商會保持聯絡。在本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11 月 10 日亦因應商戶阻街事宜，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有 2 宗無牌販賣及 2 宗阻街檢控。食環署認為現時果欄一帶阻街情況已有改善。因應有區議員關注就果欄附近及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對出行人路因商戶擺放貨物造成阻街的情況，食環署人員已在巡視期間向商戶發出警告，警告後商戶已將貨物移走。針對新填地街有一條行車線持續遭佔用及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該署希望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遏止商戶阻街情況。

44. 警方表示，就果欄一帶違泊問題，警方於本年度共發出 4 977 張告票。至於新填地街的情況，警方現時會採取先勸喻方式處理商戶將物品放出馬路的情況，而商戶在勸喻後均表現合作。警方會繼續多作巡視，以保持上址車流暢通。

45. 就物品放置在馬路一事，食環署稱在最近一次執法行動，已警告附近店舖不能在馬路上擺放貨物。食環署會從加強執法、宣傳及透過商會指導轄下商販處理行人路及馬路被佔用的問題。

(X) 其他事項

(A) 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附近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46. 食環署表示，因應疫情本年全港該署轄下的花市只有濕貨攤位，一旦疫情轉趨嚴峻，濕貨攤位亦可能取消。此外，食環署及警方均關注若各區市民前往花墟購物，會大大增加該處人流，對交通造成負荷。

47. 警方表示，由 2021 年 2 月 7 日（農曆年廿六）起，花墟核心街道如花墟道、園圃街、園藝街等將會封路，並將按需要將太子道西洗衣街交界位置封路，避免車龍影響窩打老道及獅子山隧道一帶的交通。

48. 康文署稱，以往在農曆新年前 6 天會把旺角大球場入口廣場會租借予港九花卉職工總會（職工總會）作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而署方於本年 10 月已接獲有關申請。按以往安排，署方接獲申請後，會先查閱亞洲聯賽冠軍杯足球賽事會否在農曆新年期間於旺角大球場進行。事實上，康文署已書面回覆有關機構，香港區賽有相當大的機會在 2020 年 2 月 9 日（農曆年廿八）及 2 月 10 日（農曆年廿九）在旺角大球場舉行，康文署已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作緊密聯繫，儘早知悉賽事抽籤日期。據了解，足總可能如往年般在本年 12 月方會安排抽籤。按康文署的準則，會先確定有關賽事隊伍及場地後才會決定能否租用旺角大球場入口予職工總會。

49. 主席查詢康文署會否就賽事場地有後備方案。康文署稱署方未有與職工總會詳細商討有關後備方案，不過據過往經驗，職工總會如不能租用旺角大球場入口處，會改為租用界限街運動場或花墟道公園等地點。

(B) 群眾聚集熱點問題

50. 警方表示，倘若聚集人群沒有對公眾造成持續性阻礙，則未必構成阻街。警方在巡查時會繼續檢視聚集人群會否對樓梯及主要通道造成阻塞，並留意有關人士的玩紙牌活動會否構成非法賭博等。鑑於現時疫情情況，警方每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會加強到旺角道行人天橋一帶巡邏，確保聚集人士不會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

51. 就旺角道行人天橋人流聚集的問題，食環署稱會繼續留意該處的環境衛生及無牌小販擺賣的情況。食環署每逢星期六、日均會派員巡視，並與警方及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52. 至於西九文化區，警方表示油尖警區至今共接獲 4 宗違反限聚令及 1 宗噪音的投訴，惟警員到場視察後發現實地情況與投訴內容並不吻合。由於上址一帶聚集人群有流動性，警方執法有困難。另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會派員提醒表演者及觀眾不要聚集，並分發分貝儀予各表演者，讓其自行監察聲浪。主席請警方繼續與西九文化區代表保持聯絡。

(C) 區內鼠患問題

53. 食環署表示每年均會針對街市鼠患問題進行不同的滅鼠運動，而署方在本年 11 月 2 日起亦已推行為期 8 星期的第二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在食、住、行三方面進行滅鼠工作，並加強居民及食肆的衛生意識，亦會留意三無大廈的廢物處理情況。此外，食環署在旺角大南區的三無大廈附近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放置大型垃圾桶，希望改善其環境衛生。另外，就早前有報道指街市的鼠患問題嚴重，署方已在滅鼠承辦商的聘用合約中要求加強滅鼠工作及進行通宵滅鼠。署方會繼續就環境衛生、檢控食肆違規、亂丟垃圾等方面加強執法。

(X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20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1/2020 號文件)

5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II)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2020 號文件)

5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20 年 6 月至 8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3/2020 號文件)

5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11 月